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偽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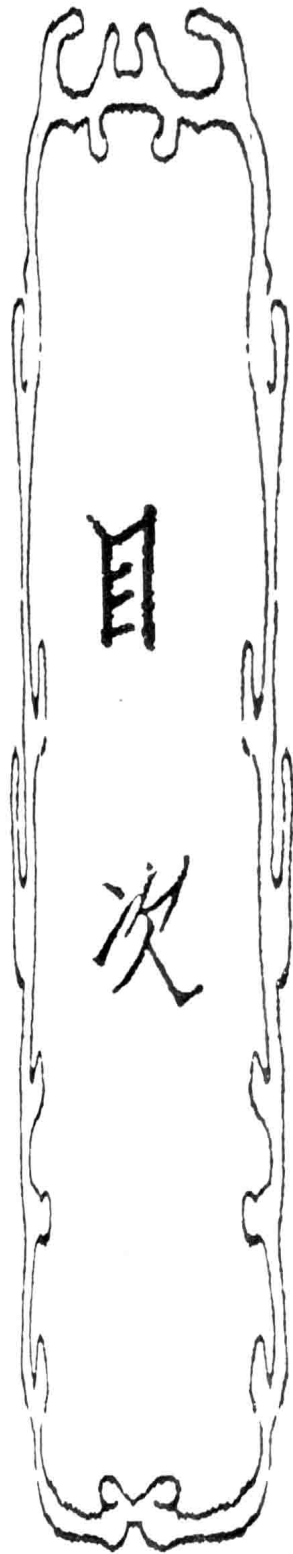
綫裝書局

第二十二冊

政府公報第四四七号至第四八三号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至十月二十一日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

第二十二册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六日	第四百四十七号	………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七日	第四百四十八号	………	一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九日	第四百四十九号	………	二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日	第四百五十号	………	三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百五十一号	………	四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百五十二号	………	六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百五十三号	……	七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百五十四号	……	八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第四百五十五号	……	九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百五十六号	……	一〇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九日	第四百五十七号	……	一一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百五十八号	……	一二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百五十九号	……	一六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四百六十号	……	一七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四百六十一号	……	一九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百六十二号	……	二〇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百六十三号	……	二一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四百六十四号	……	二二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百六十五号	……	二三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	第四百六十六号	……	二四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	号外	二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日	第四百六十七号	二七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三日	第四百六十八号	二八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四日	第四百六十九号	二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五日	第四百七十号	三三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七日	第四百七十一号	三四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八日	第四百七十二号	三五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九日	第四百七十三号	三六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日	第四百七十四号	三八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四百七十五号	三九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百七十六号	四〇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四百七十七号	四二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百七十八号	四五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百七十九号	四七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百八十号	……	四八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百八十一号	……	五〇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四百八十二号	……	五一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百八十三号	……	五二五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百四十七號 星期五

部 令

蒙政部令第十二號

茲依據興安各省公署官制第十二條之規定將不設置警務廳之省公署指定如左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不設置警務廳之省公署如左

興安東省公署

興安西省公署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九月五日施行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蒙政部令第十三號

茲依據興安各省公署官制第十六條之規定將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如左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海拉爾警察署	興安北省海拉爾市	興安北省東省旗內海拉爾市之區域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九月五日施行

蒙政部令第十四號

茲興安警察局公文程式劃一暫行規則限至康德二年九月五日為止廢止之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蒙政部令第十五號

茲大同二年興安總署令第四號中「興安警察局長」改為「旗長」「奈勒穆爾警察署長」改為「海拉爾警察署長」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蒙政部令第十六號

茲興安省公署規則中「警察局長」改為「省長」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蒙政部令第十七號

茲興安省汽車取締規則中「警察局長」改為「省長」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本令自康德二年九月五日施行

任免及指敘

任劉潤男爲外交部副理事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宣統二年九月二日

任高柏武之通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近龍國治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下西順一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佐久間三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岸本一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那木四來札布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松本中一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東風宗雄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吉澤菊次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安本道喜三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成瀨芳太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山田貞治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澤田石岩三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酒田健藏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本川義雄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義德剛九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藤澤健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島崎文吉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小林政平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石川三男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平田卓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大野良助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福風雄爲興安西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林靜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吉田瑞雄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川上政次郎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坂元晃次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栗田利方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畑山榮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關裕光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張國第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于思海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吉川常雄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王樂天爲興安北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吉原直通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堀川浩八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佐藤源太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家城金藏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的場金次郎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中村嗣介爲興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興安省公署警佐東風宗維給六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東風宗維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安木漢喜三給七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安木漢喜三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太田義雄給七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太田義雄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成瀨芳太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省公署警佐成瀨芳太郎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濱口鐵藏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省公署警佐濱口鐵藏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山田貞治給八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山田貞治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澤田石岩三郎給八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澤田石岩三郎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曉德爾扎那給十三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曉德爾扎那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島崎史吉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興安省公署警佐島崎史吉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藤澤健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平田卓給八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平田卓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小林政平給八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小林政平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柳風樓給月俸八十五圓
興安省公署警佐柳風樓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石田三男給九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石田三男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大野良助給月俸七十五圓
興安省公署警佐大野良助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林靜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田上政太郎給六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田上政太郎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坂元光次給六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坂元光次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吉田瑞樹給七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吉田瑞樹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張顯第給七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張顯第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栗田利方給月俸九十五圓
興安省公署警佐栗田利方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吉田常逸給八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吉田常逸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畑山榮給八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畑山榮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王整天給九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王整天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關裕光給九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關裕光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于思海給九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于思海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吉原直通給三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吉原直通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省公署警佐馬金次郎給三級俸
興安省公署警佐馬金次郎在興安省公署警務處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蕭田善八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蕭田善八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家城金祿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家城金祿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佐藤源太郎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佐藤源太郎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山內朝光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山內朝光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大村一男給五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大村一男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中村親介給七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中村親介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坂元清治給七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坂元清治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德田關扎布給九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德田關扎布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巴特給十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巴特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多古爾扎布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巡官多古爾扎布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公署技士托英傑給十三級俸
派興安東省公署技士托英傑在興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蘇川勝治給三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蘇川勝治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西田保次給三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西田保次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西野忠次給三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西野忠次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池田長吉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池田長吉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中藤傳夫給四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中藤傳夫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高岡源一給四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高岡源一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山添勇次給五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山添勇次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田中文雄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田中文雄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細田與一給六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細田與一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澤田一夫給七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澤田一夫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那爾和給七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那爾和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蘇賢太郎給八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蘇賢太郎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伊藤初太郎給八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伊藤初太郎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拉喜桑布給九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拉喜桑布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色旺扎布給九級俸
派興安南省公署巡官色旺扎布在興安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上西好男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上西好男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首羅茂發給四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首羅茂發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官階人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官階人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趙智明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趙智明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中村定義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中村定義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陶山新三郎給五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陶山新三郎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江川達夫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江川達夫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今野健吉給八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今野健吉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薩吉島里圖給十一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薩吉島里圖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扎拉嘎圖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扎拉嘎圖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博都冷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博都冷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海龍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海龍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黃金良給十二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黃金良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陶特格琦給十六級俸
派興安西省公署巡官陶特格琦在興安西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今圖喜一給八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今圖喜一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堪谷通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堪谷通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大河內清雄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大河內清雄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中川三郎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中川三郎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崎村雅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崎村雅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平野隆一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平野隆一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島貫德雄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島貫德雄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本田康一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本田康一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王鳳山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王鳳山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山田四一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山田四一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本郷太之丞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本郷太之丞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山本常吉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山本常吉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敦俊與泰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敦俊與泰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郭英圖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郭英圖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郭英圖給七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郭英圖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廣芝給十級俸
派興安北省公署巡官廣芝在興安北省公署務廳辦事

彙報

●彙報

○分科彙報

●民政部分科規程中改正

茲將民政部分科規程中第三章改正如左

康復二年九月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寅

第三章 警務司

第十二條 警務司置左列五科一室

總務科

特務科

保安科

司法科

規畫科

督察官室

第十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庶務事項

二 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三 關於警察職員之人事事項

四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五 關於警察預算及經費事項

六 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十四條 特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事項

三 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指令

財政部指令第六七七號

令德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代表王潤田

呈一件為呈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許可由

呈及附件悉查該公司於康復二年七月一日依據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設立德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向無不合應予許可此令

康復二年九月四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一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信櫃限於康復二年八月二十日廢止之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康復二年九月六日

計開

信櫃名 地址 該管郵局名

金州崗 奉天省西安縣金州崗

西安

四 關於出版及著作權事項

五 關於新聞紙、雜誌其他出版物及影片放映無線電放送之檢閱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事項

八 關於其他特務及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保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

三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五 關於危險物取締事項

六 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七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三 關於鑑識及指紋事項

四 關於犯罪判決事項

五 關於刑罰事項

六 關於槍砲火藥類事項

七 關於保甲制度事項

八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九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及清鄉事項

第十七條 規畫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治外法權撤廢事項

二 關於警察制度事項

三 關於警察職員之定員事項

四 關於警察職員之敘任事項

五 關於警察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其他警察規畫事項

第十八條 警察官立所掌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警察事務之警察事項

二 其他特命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施行

● 附 則

● 滿洲警察日規

● 九月四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氣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風速(米/秒)	風向(度)	雲量(%)	濕度(%)	降水(毫米)	天
大連	風	2.5	北	10	75	0	晴
長春	風	2.5	北	10	75	0	晴
哈爾濱	風	2.5	北	10	75	0	晴
齊齊哈爾	風	2.5	北	10	75	0	晴
海拉爾	風	2.5	北	10	75	0	晴
滿洲里	風	2.5	北	10	75	0	晴
庫倫	風	2.5	北	10	75	0	晴
歸綏	風	2.5	北	10	75	0	晴
包頭	風	2.5	北	10	75	0	晴
大同	風	2.5	北	10	75	0	晴
太原	風	2.5	北	10	75	0	晴
西安	風	2.5	北	10	75	0	晴
蘭州	風	2.5	北	10	75	0	晴
成都	風	2.5	北	10	75	0	晴
昆明	風	2.5	北	10	75	0	晴
貴陽	風	2.5	北	10	75	0	晴
重慶	風	2.5	北	10	75	0	晴
萬縣	風	2.5	北	10	75	0	晴
宜昌	風	2.5	北	10	75	0	晴
沙市	風	2.5	北	10	75	0	晴
漢口	風	2.5	北	10	75	0	晴
九江	風	2.5	北	10	75	0	晴
南昌	風	2.5	北	10	75	0	晴
長沙	風	2.5	北	10	75	0	晴
衡陽	風	2.5	北	10	75	0	晴
廣州	風	2.5	北	10	75	0	晴
香港	風	2.5	北	10	75	0	晴

● 更正
第四百十八號第五頁下端第一行「10」應為「11」及第二行「同」

同一間島「登青」注「清」以應創除，同第三行「石頭河子驛」漢江「寧安」，登之末應加添「12」萬丈清「一」寧安「素河」一行，第五六以下端末第八行「一」山河屯「一」五常」及同末第七行「同」一」吉林「一」榆樹」均應創除，第五七以上端第一行「漫浪河」應作「漢浪河」，第五八以上端末第十一行「茂興站」應作「茂興站」以上均係作稿錯誤（營業部報告主任）

●同上，第六九頁，第二圖中，南宮塔區內「萬丈橋」應作「萬丈橋」，新京區內「三河屯」應作「三河屯」以上均係作稿錯誤（實業部報告主任）

●第四百四十四號第一四頁下端第一行及第一八頁上端第八行（與京縣長）「張輝東」均應作「張耀東」係作稿錯誤（總務廳人事處報告主任）

●第四百四十六號第三六頁上端第七行（私設鐵道法第四十三條）「交通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應作「交通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四五頁下端，滿洲採金株式會社公告本文第六行「越旨」應作「遵旨」。

公 告

●馬政局公告

○第七回頭(大)播彩票發售開始

○發售總額 國幣 拾萬圓

（票面金額 國幣 五圓（一聯國幣壹圓））

○抽籤地點
六國立賽馬場

○抽籤日時 康德二年秋季第三次賽馬會第六日(十月十三日) 有日期之變更 第九號賽馬

○中影票院致 出飛馬一匹一箇

○代售處

新京商埠地三馬路東玉公司（三泰處）

王 坂 編

奉天大西關外字庫門牌一三六號（源洋行）

奉天商埠地一經路十一緯路八三號（榮商會）

哈爾濱市中央大街一四八（松浦洋行）

安東縣金湯街第五號（寶泉公司）

安東縣電報局衙門牌九四號（永祥豐金店）

撫順千金囊中興得一二八號（石原洋行）

營口市永世衙門牌六號興茂福緣房

吉林省城北大街南頭路西盛合會

豐茂城西關外天恩公司

蘇合香丸、風引湯、八寶丹、玉冰燒、

廣德二年七月一日

馬政局長 演 田 陽 早

廣告

●司法部繙譯官招募廣告

一 招募人員約四十名

二 應募資格 1 日人滿人男子年齡未滿四十歲者

2 有將來爲繙譯官進展之決心者

3 不希望特定之任地者

4 品行方正者

要二名之保證者但此保證者須現在滿洲國內有親及可靠

三、應募期 九月十日截止

四、應募場所 司法部人事科

五、應募手續 提出左記書類

1 觀覽之履歷書

2 最近半身脫鞋手形照片（不要台紙，照片背面觀覽寫明姓名年齡）

3 學校卒業者最近卒業學校之卒業證書或卒業證明書及成績證明書

4 現任地警察官署之身分證明書

5 不脫阿片之誓約書

6 戶籍謄本（日人）

六、試驗日時 九月十五日午前八時（日曜日）

七、試驗場所 與應募場所同

八、試驗 1 日、滿語會話翻譯及默寫

九、採用通知 預定十月十日前左右

十、採用後之職務 司法部所管下各法院、檢察廳、監獄、看守所、法學校

十一、採用後之待遇 法院補譯官、檢察廳補譯官、看守所、法學校補譯官、譯官

十二、應募者注意 應募者報名後交付或郵送受驗票務於考試當日午前七時三十分前集合同司法部人事科（攜帶高年筆或鋼筆）

康德二年九月四日

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七號 康德二年九月六日 星期五

●哈爾濱洋灰股份有限公司決算報告

資產負債表（康德貳年六月季拾日現在）

資產		負債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現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款	九三九、二九〇・六七	公積金	一、二五七、二二九・七〇
債權	一、二五七、二二九・七〇	負債	四、六九六、五二〇・三七
借入	四、六九六、五二〇・三七		
臨時負債			
應收			
應付			
其他			
合計	四、六九六、五二〇・三七	合計	四、六九六、五二〇・三七

五七